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流程图

行政处罚类流程图

依法公开

日常监督检查

举报投诉

审查核实

立案

不予立案

调查取证

告知倒是人并说明理由，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

依法进行查处，告知权力义务，告知听证权利，依法申请组织听证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行政检查类职权运行流程图

制定方案

是否存在问题

办结

对要检查单位下发

通知

检查

处置

两人以上，出示执法

证

根据情况进行现场

处置或移送司法机

关处理

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

资料、现场核查、调

查取证等方式

明确要检查单位、检

查方式、时限等

是

否

送达

承办机构：相关科室

服务电话：6999088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**行政确认类价格认定工作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价格认定提出 |

|  |
| --- |
| 价格认定受理 |

|  |
| --- |
| 补充材料 |

|  |
| --- |
| 价格认定人员的指派 |

|  |
| --- |
| 价格认定依据的收集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物查验（勘验） |  | 听取意见（可选） |  | 市场调查 |

|  |
| --- |
| 分析测算及做出结论 |

|  |
| --- |
| 集体审议 |

|  |
| --- |
| 内部审核 |

|  |
| --- |
| 重大疑难 |

|  |
| --- |
| 签发及文书制作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及归档 |

承办机构：价格认证中心

服务电话：2023680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**价格认定复核工作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价格认定复核的提出 |

|  |
| --- |
| 受理 |

|  |
| --- |
| 指派人员 |

|  |
| --- |
| 收集价格认定复核依据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物查验（勘验） |  | 听取意见（可选） |  | 市场调查 |

|  |
| --- |
| 分析测算及做出复核决定 |

|  |
| --- |
| 维持原结论 |

|  |
| --- |
| 撤销原结论 |

|  |
| --- |
| 做出新结论 |

|  |
| --- |
| 重大疑难 |

|  |
| --- |
| 集体审议 |

|  |
| --- |
| 内部审核 |

|  |
| --- |
| 签发及文书制作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及归档 |

承办机构：价格认证中心

服务电话：2023680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**行政支付首次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**

市统计部门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价格指数。

市发改委安排研究当地联动机制相关工作。

（2个工作日）

各市县相关部门分别向市县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反馈基础数据。（3个工作日）

各市县各相关部门组织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一次性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（5个工作日）

各市县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下达到位。（4个工作日）

各市县政府收到省政府启动联动机制通知后，批复市县财政部门请示报告。（当天）

市县发改部门将联动机制有关情况、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请示分别报市县政府。（2个工作日）

省发改委安排部署测算工作，并通知各市发改委

省政府启动联动机制通知，批复财政厅补助资金请示

同时

同时

**行政给付连续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**

省发改发出连续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。（2个工作日）

市发改委安排连续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作。（2个工作日）

市县各相关部门组织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一次性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。（5个工作日）

市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程序将补助自己下达到位。（7个工作日）

承办机构：价格管理科

服务电话：2198996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行政奖励类职权运行流程图

对成绩突出的价格监测点的奖励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提出奖励意见

发布公告或通知

申报

受理

评审

拟定

不予奖励

公示

受理举报

决定

调查核实

奖励

不予奖励

情况不实，

不存在问题

情况属实

存在问题

未通过

承办机构：晋城市价格监测中心

服务电话：

6999055

1

、价格监测点报送监测

数据、市场信息、准确、

全面，且成绩突出。

2

、价格监测机构成绩突

出的单位和个人。

其他权力类职权运行流程图

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

申请条件：

1. 创业投资企业《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》；
2. 《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》
3. 《创业投资企业或其管理顾问机构高管人员情况表》
4. 《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资产分布情况表》
5. 《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》

申请

受理

承办科室提出初审意见

同意初审发文上报

送达

存档

不予受理

补正

承办机构：相关科室

服务电话：6999088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材料不全

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

**其他权力类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**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**

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按成本监局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。
2. 近三年单位商品或服务成本、总成本及变动情况和原因。
3. 主要成本项目构成、核算方法、费用分摊方法、定额依据等事项说明。
4. 规定期限内单位成本直接相关的主要凭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、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
5. 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。

成本监审的范围：

1. 列入《山西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》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；
2. 列入《山西省价格听证目录》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未列入价格目录但需要听证的；
3. 制定暂时未列入《成本监审目录》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。

受理

审查

决定

送达

归档

1. 上级委托和下级请求的成本监审，成本监审报告直接送达委托、请求的价格主管部门。
2. 发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知书现场现场查看经营基本情况调查、核实、测算相关数据收集和补充证据、成本监审资料。

承办机构：成本监审科

服务电话：2198985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**其他权力类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**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、预警**

承办机构：晋城市价格监测中心

服务电话：6999055

监督电话：6990536

发布价格监测报告制度

公布价格监测信息

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查、核实并进行汇总分析、预测

价格监测人员定期上报监测数据、市场信息、信息

确定价格监测点

事后监管

（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上报情况进行考核通报）